

湛部规 2018-40

湛江市农业局文件

湛农通〔2018〕559号

关于印发《湛江市农业局关于湛江市 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 监测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局（农业事务管理局）、农机局（总站）：

《湛江市农业局关于湛江市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试行）》，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湛江市农业局关于湛江市市级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 监测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的评定、监测工作，加强对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的监测、指导与服务，深入推进示范社创建行动，促进农民合作社健康发展，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业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暂行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3〕10号）、《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湛江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湛委办发电〔2018〕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湛江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示范社（以下简称“市级（联合）示范社”）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成立，并经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注册，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并经湛江市农业局组织评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三条 对市级（联合）示范社的评定、监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干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生产经

营的自主权。

第四条 对市级（联合）示范社实行动态管理，首次认定的有效期为 3 年；期满接受监测评估，经监测合格的保留市级（联合）示范社资格。监测不合格的，取消其市级（联合）示范社资格，不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

第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国家级、省级示范社，应当先取得市级示范社资格（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标准

第六条 申报市级示范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该符合以下标准：

（一）依法登记设立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登记设立，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满 1 年以上。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2、工商注册种养业类合作社成员数量达到 60 人以上（农机类专业合作社成员数量可适当放宽）。

3、工商注册、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齐全，有独立的银行账号。

4、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需的办公设备，悬挂农民合作社标牌，总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上。

5、由公司等法人单位牵头成立的合作社，在资产财务、管

理机构等方面要独立于该公司等法人单位之外，产权界定清晰。

6、参照农业部《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根据本社实际情况制订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

（二）实行民主管理

1、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运转正常，认真履行职责，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2、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社务公开制度、民主议事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制度公开上墙，并认真执行。

3、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成员（代表）大会，并有完整的会议记录，所有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在会议记录上或会议签到簿上签名。

4、成员（代表）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或采取一人一票制加附加表决权的办法，附加表决权总票数不超过本社成员基本表决权总票数的 20%。

（三）财务管理规范

1、严格执行财政部《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

2、配备专职或兼职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专业财务人员，设置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或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和出纳互不兼任。财务人员与理事会、监事会成员没有近亲属关系。财会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3、成员账户健全，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记录准确清楚。

4、近三年至少要有一个年度实行盈余分配；每年盈余分配方案符合法律规定，必须经成员大会讨论通过。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60%。

5、监事会认真履职，对合作社生产经营状况、盈余分配方案、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财务有关情况，实行全过程监督，及时核查。监督结果应在固定公开栏及时全面向社员公开，接受全体成员的查询和质询。成员（代表）大会也可以委托审计机构对本社财务进行审计。

6、由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应平均量化到成员账户，并建立具体的项目资产管护制度。

（四）经济实力较强

1、固定资产30万元以上。

2、年经营收入150万元以上（或服务收入80万元以上），维持正常的经营活动。

3、生产鲜活农产品的农民合作社参与“农社对接”、“农餐对接”、“农超对接”、“农企对接”、“农校对接”等，或直接把农产品销往境外，销售渠道稳定畅通。

（五）服务成效明显

1、坚持优先服务成员宗旨，广泛服务社会，提高农机的使用效率。

2、成员主要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主要产品（服务）统一销售（提供）率超过80%，新品种、新技术普及推广。

3、统一组织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每年组织培训次数在1次以上，培训本社社员每年30%以上、2年50%以上。

4、带动农民增收作用突出，成员收入高于本地区同行业非成员农户收入20%以上。

（六）产品（服务）质量安全

1、广泛推行标准化，有严格的生产技术操作规范，建立完善的生产、包装、储藏、加工、运输、销售、服务等记录制度，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

2、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统称“三品一标”）等质量标准认证并在有效期内，可作为优先评定的条件。

3、建立农产品质量检测制度，自行检测或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

4、合作社所生产的农产品，近两年在市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中，合格率达到98%。

（七）社会声誉良好

1、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在当地影响大、示范带动作用强。

2、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没有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

3、严格按有关规定开展信用合作，没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近3年无财政、税收、土地使用及建设违法违规记录。

第三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申报示范社标准

第七条 申报市级联合示范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应该符合以下标准：

（一）依法登记设立

1、由三个以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出资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住所，以及合法的章程。

2、工商注册成员数 200 人以上，农民成员占成员总数的 80% 以上，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成员不超过成员总数的 5%。

3、营业执照、公章齐全，有独立的银行账号。

4、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需的办公设备，悬挂联合社标牌，总面积在 50 平方以上。

（二）实行民主管理

1、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运转正常，认真履行职责，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2、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社务公开制度、民主议事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制度公开上墙，并认真执行。

3、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成员（代表）大会，并有完整的会议记录，所有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在会议记录上或会议签到簿上签名。

4、成员（代表）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或采取一人一票制加附加表决权的办法，附加表决权总票数不超过本社成员基本表决权总票数的 20%。

（三）财务管理规范

1、严格执行财政部《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

2、配备专职或兼职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专业财务人员，设置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或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和出纳互不兼任。财务人员与理事会、监事会成员没有近亲属关系。财会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3、成员账户健全，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记录准确清楚。

4、近三年至少要有一个年度实行盈余分配；每年盈余分配方案符合法律规定，必须成员大会讨论通过。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60%。

5、监事会认真履职，对合作社生产经营状况、盈余分配方案、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财务有关情况，实行全过程监督，及时核查。监督结果应在固定公开栏及时全面向社员公开，接受全体成员的查询和质询。成员（代表）大会也可以委托审计机构对本社财务进行审计。

6、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账户，并建立具体的项目资产管护制度。

（四）经济实力较强

1、固定资产100万元以上。

2、年经营收入300万元以上（或服务收入200万元以上），

维持正常的经营活动。

3、生产鲜活农产品的农民合作社参与“农社对接”、“农餐对接”“农超对接”、“农企对接”、“农校对接”等，或直接把农产品销往境外，销售渠道稳定畅通。

（五）服务成效明显

1、坚持优先服务成员宗旨，广泛服务社会，提高农机的使用效率。

2、成员主要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主要产品（服务）统一销售（提供）率超过80%，新品种、新技术普及推广。

3、统一组织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每年组织培训次数在1次以上，培训本社社员每年30%以上、2年50%以上。

4、带动农民增收作用突出，成员收入高于本区同行业非成员农户收入20%以上。

（六）产品（服务）质量安全

1、广泛推行标准化，有严格的生产技术操作规范，建立完善的生产、包装、储藏、加工、运输、销售、服务等记录制度，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

2、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统称“三品一标”）等质量标准认证并在有效期内，可作为优先评定的条件。

3、建立农产品质量检测制度，自行检测或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

4、合作社所生产的农产品，近两年在市级以上农产品质量

安全监测抽样中，合格率达到 98%。

(七) 社会声誉良好

- 1、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在当地影响大、示范带动作用强。
- 2、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没有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
- 3、严格按有关规定开展信用合作，没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近 3 年无财政、税收、土地使用及建设违法违规记录。

第四章 申报

第八条 申报程序

县级农业部门牵头会同农机部门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自愿申报。

(一) 申报程序：

- 1、由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所在县级农业（农机）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湛江市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示范社申报书》。
- 2、县级农业（农机）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查，组织人员对合作社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并出具每个合作社核查意见。由县级农业部门汇总。
- 3、县级农业（农机）主管部门，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择优推荐，上报湛江市农业局。

（二）申报材料：

申报市级（联合）示范社的合作社（联合社）要撰写 1000 字以内的合作社基本情况、填写《湛江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示范社申报书》，并提供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银行开户证明材料（复印件）。

2、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盈余分配表和成员权益变动表。

3、合作社章程、财务制度、管理制度。

4、合作社成员花名册，社员出资证明材料。

5、合作社贷款、还款情况，由合作社提供书面说明。

6、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定、产品注册商标、名优农产品等证书或授权书。

7、其他相关材料：上一年度成员大会会议纪要复印件，土地流转协议书（合同）复印件，相关制度，生产、经营记录，产品质量监控和追溯记录，财务报表，农超、农校、农社对接等资料，产品质量认证资料，农民合作社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场面照片等。

第五章 评 定

第九条 市级（联合）示范社每年评定一次，由湛江市农业局组织对各县级农业（农机）部门推荐的市级（联合）示范社进行评选认定。

第十条 市级（联合）示范社评定程序：

（一）评定工作根据县级农业（农机）部门的初审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书面佐证材料不够齐全的，根据要求申报单位定期补充完善。

（二）材料审查符合条件的，采取现场查看、电话访问等方式，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

（三）根据审查情况，提出市级（联合）示范社名单和审查意见，并在湛江农业信息港公示不少于 5 天。对公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有异议的，由湛江市农业局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

（四）经公示无异议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提交湛江市农业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由湛江市农业局发文公布，并授予市级（联合）示范社称号。

第六章 监测

第十一条 对市级（联合）示范社实行动态监测与日常监测相结合的监管制度，原则上每 3 年依据认定条件要求，对已认定的市级（联合）示范社进行一次监测。监测时市级（联合）示范社向所在县级农业（农机）部门报送总结材料和监测表；县级农业（农机）部门核查无误后，提出监测合格或不合格建议意见，报湛江市农业局；湛江市农业局审定监测结果。

第十二条 由县级农业（农机）部门对市级（联合）示范社实施属地监管，如发现下列情况的需及时上报，湛江市农业局经核实后，取消其市级（联合）示范社称号，并在3年内不得申报市级（联合）示范社：

- 1、在申报和监测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舞弊行为的；
- 2、合作社发生严重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的；
- 3、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 4、不按规定提供监测材料，拒绝接受监测的；
- 5、侵害合作社成员特别是农民成员权益，并产生恶劣影响的；
- 6、提供虚假资料申贷、挪用贷款、恶意逃废债、恶意拖欠金融机构债务等不诚信行为的；
- 7、被查实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经工商、质检部门查实并给予处罚；
- 8、由于生产管理不当，致使发生较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 9、存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评定为市级（联合）示范社的，在政策扶持、项目建设中给予重点倾斜。省级（联合）示范社申报原则上从市级（联合）示范社中择优推荐。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湛江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湛江市种养类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标准（试行）〉、〈湛江市农机类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标准〉（试行）》即行废止。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并由湛江市农业局负责解释。

- 附件：1、《湛江市市级农民专业合作（联合）社示范社申报书》（封面格式）
- 2、湛江市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监测）表

附件 1:

湛江市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社

申 报 书

（封面格式）

申报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件2:

湛江市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示范社申报（监测）表

合作（联合）社名称									
合作社地址				上一年度农资统一管理、统一配送率					
法人代表姓名				法人文化程度					
法人代表手机				法人邮箱					
工商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工商登记成员数(人)					
上一年度实有成员数 (人)				其中: 农民成员数					
成员出资总额(万元)				上年度带动农户数 (户)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及收益情况	上一年度末贷款余额 (万元)	上一年度末固定资产总额 (万元)		上一年度经营总收入 (万元)		上一年度经营总利润 (万元)	上一年度盈余返还总额 (万元)	上一年度按交易量(额)返还比例 (%)	上一年度社员年均收入 (元)
主要生产经营项目	农作物种植面积 (亩)	农作物产量 (吨)	畜禽出栏产量 (头、只)	畜禽产品总量 (吨)	水产养殖面积 (亩)	水产品产量 (吨)	农机拥有量 (台、套)	农机服务面积 (亩)	
主要产业特点									
是否建立生产记录档案制度				是否建立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管理制度					
是否建有合作社质量管理度				是否取得“三品一标”等质量认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湛江市农业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3日印发
